

加强中心城区建设 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高邮市城市空间格局快速拓展,城市综合功能加速完善形成了“五横四纵”的交通性主干道网络、“五横三纵”的生活性主干道网络,城市规范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城市特质品位逐年提升。但在城区规划、建设和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为此建议:

一、强化组织统筹,成立城市发展领导小组。成立城市发展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统筹组织领导我市城市发展工作,定期研究城市发展重大决策。下设城市发展办公室,协调和执行城市发展事项,整合现有研究机构,成立城市发展研究机构或指定专人研究城市发展工作,多层次、多途径、全方位地开展城市发展研究,市级层面重点是重大决策和完善体制机制。

二、强化规划地位,不断完善规划体制机制。关于体制方面建议:加快“多规合一”步伐,着力推进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合一工作,实行各类规划无缝对接。同时要对我市中心城区进行总体设计,用城市总体设计引导项目工程设计,确保一张蓝图建到底、绘到底、管到底。关于机制方面建议:在规划顶层层面设计上借鉴句容市的做法,聘请一位国内知名规划专家担任城市总规划师,作为我市城市规划方面“参谋长”,避免战略层面犯错误。适度增加规划编制,在规划部门内部推行一般性行政与技术性行政分立做法,为规划人员时间精力上松绑。为达到多数人参与规划,提升规划效果的目的,建议在规划部门这个层面征求三方面人群意见:一是相关部门的意见;二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的意见;三是专家意见。涉及重大规划应当主动听取人大和政

协的意见和建议。对一些重大项目或认为有必要的项目要推行“事后复盘”制度。政府提出城市发展研究课题,向社会机构竞标,购买研究课题成果。

三、强化功能定位,不断推进产业强市战略。一是坚持“功能互补、特色产业、错位发展”的城市一体两翼功能定位。东部新城应当着力打造成行政、商务和科教文卫体中心,以发展三产服务业为重点,经济开发区、城南经济新区两翼定位为以二产为重点,加快本区域资源整合集聚,加快工业区综合服务功能的完善和提升,快速推进产城融合步伐。二是呼应省江淮生态经济区战略,启动高邮湖风景区战略规划研究。将古城、运河故道、老湖滨庄台和船闸周边农户房屋、马棚清水潭景区、界首芦苇荡湿地公园、新民滩、神居山景区等统一规划研究,形成一个大规模的集休闲、娱乐、旅游的高邮湖百里生态旅游景观带。三是进一步做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片。研究古城保护和开发关系,加快旅游开发步伐。沿傅公桥路、文化宫路、蝶园路向西不再进行大的开发建设,有计划分年度地进行古城风貌修复,优化老城车行系统,控制机动车辆规模。

四、强化东部新区规划统筹,不断提升现代城市品位。一是统筹好新区的空间、规模和产业关系。做到人口规模有数。新区是行政、商务和科教文卫体中心,主要发展第三产业,根据空间现状,我市宜突出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模式,不适宜走低容积率开发的模式。二是统筹好规划与建设开发的关系。东部新区应整体规划研究,做好与老城区、开发区和城南新区规划的衔接。统筹好房地产开发,坚持经营城市意识,有计划性地安排土地上

市,控制好房地产开发速度,提升住宅小区规划品质,打造优质楼盘。三是坚持公建设施先行做法。将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摆在优化规划建设位置,大力推进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标准化,加快关系民生的配套工程的建设。掌控好建设的时序,把握好推进的节奏。对暂时没有想清楚、看明白的地方要坚决“留白”,给中心城区未来发展留下建设空间。四是坚持“自然、生态”的理念,高标准规划建设盐河风光带。盐河风光带应按照大堤自然走势,保持现有河道的自然生态,并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河滩、湿地、水面等多种形式的生态区域。统筹规划建设亲水广场、文化主题公园、专题博物馆等区域和设施,努力将盐河打造成“高邮外滩”。五是要进一步优化提升西部老城区的宜居宜业水平。编制城市更新和城中村改造规划。进一步健全老城区道路交通、给排水、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等设施配套,在改善老城区居民居住条件同时,适当调整用地结构,建设短缺的公共基础设施,补齐老城区短板。

五、强化建设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水平。一是加快建管分离机制建立,推进四大国有公司实质运作。二是择优选用水平高服务优的设计院,对优秀的设计院可以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这样设计人员对高邮情况能够做到熟门熟路。三是择优选用工程信誉好实力强的施工队伍,探索优质优价的建设运作模式。四是注重建设人才培养和使用。五是探索城市管理新路径。在加快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的同时,要更加重视中心城区的管理、服务和市民文明素质的提升,不断优化中心城区的软环境。

市政协城乡联络委员会

高邮市政协建言全民健身工作

近年来,高邮市委、市政府以人为本,着力构建为民、亲民、利民、乐民的全民健身服务平台,定期举办各种传统体育活动,着力打造品牌赛事,成功承办了许多赛事,并被省体育局表彰为“第六届江苏省全民健身运动会优秀赛区”。但全民健身工作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相比仍存在一些差距,如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城乡之间、乡镇之间体育发展不平衡,青壮年人群健

身意识淡薄等。为此,委员们建议:进一步加强对体育事业的投入力度,抓好体育设施和场馆建设,不断改善群众健身环境;加强和完善乡镇和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推动乡镇、社区、行政村体育设施提档升级;提供综合服务,加大健身知识的传播、推广、普及力度,让老百姓在参与体育锻炼的过程中轻松获得科学健身知识;积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及时发布重点人群健身数据标准,

实现科学健身。

市领导在听取委员建言后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完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多元化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推动体育部门积极与民政、文化等部门联合,主动向规模企业争取,发动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社会组织,多元化多渠道争取人力、财力、物力来支持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市政协教卫文史委员会

高邮市政协建言保障老年人消费权益

随着我市老龄人口规模的扩大和老年化进程加快,老年消费需求逐步上升,带动了“银发经济”的发展。但由于老年消费群体的特殊性,不少商家利用信息的不对等和老年人图方便求便宜的心理,主要通过电视广告虚假宣传,健康讲座忽悠人,馈赠诱惑人,“高科技”产品误导人等手段,专门针对老年人进行“定向推销”,造成了老年人消费权益受损的事件屡屡发生。为此,市政协成立专题调研组开展了广泛调研,针对如何保障老年

人消费权益,我们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老年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协会等相关部门要以“3.15”活动为契机进行普法宣传,大力宣传消费维权知识,尤其要宣传、普及健康和医学常识。组织社区和志愿者团队对空巢老人开展送关怀进社区、送温暖进家庭的活动,同时以“五进”、维权流动服务等多种形式,为老年人提供维权、辨别真伪等方面的现场咨询服务。

2、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披露,积极倡导诚信经营。建议对相关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对欺诈老年人的经营者建立“黑名单”,通过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抄报相关部门,以降低其信用等级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来敦促经营者自觉承担责任和义务,推动企业建立优先处理老年人消费纠纷机制。消协、放心办要通过开展诚信单

位评选、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承诺企业联盟活动,积极倡导企业诚信经营,敦促企业担当好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的角色,努力营造合法经营、诚实守信的商业氛围。同时建议搭建老年消费信息平台,将信誉好、质量高、受欢迎且适宜老年人消费的产品、用品、服务及企业公示出来并推荐给老年消费者,使他们能够从正规的渠道获得信息来源,放心消费。

3、加强监管,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针对老年人消费侵权的主要领域,开展明查暗访,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注重日常巡查中对商家诚信销售的宣传及消费服务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商家应履行的义务以及违反市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的责任的宣传;加大专项检查的力度,对依法查处的消费侵权案件在相关报刊媒体中予以曝光,避免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再次受到侵害,营造一个安全放心、和谐无忧的消费环境。

市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

夯实基础 强化督办 着力增强提案办理协商实效

近两年来,高邮市政协认真贯彻省、扬州市有关推进提案办理协商的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新思路,切实采取新举措,提案办理协商工作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

一、严把“四个环节”,做细案前协商

近两年来,市政协围绕做好提案征集、审查立案、交办和重点提案遴选工作,在严格把关的前提下,坚持将协商贯穿始终,切实做细案前协商。

1、把协商贯穿于提案征集过程中。全会召开前两个月,提案委主动向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发送提案线索征集函,编印提案征集参考目录。鼓励委员选定提案建言方向后,主动与有关部门进行案前协商,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并就提案反映内容和建议形成案前共识。

2、把协商贯穿于提案审查立案过程中。全会期间或全会闭幕后,提案审查委员会召开审查立案会议,根据《提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征集的提案建议逐件进行审查,审查中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受邀部门负责人意见建议,确保从源头上把好提案质量关。

3、把协商贯穿于重点提案遴选过程中。全会闭幕后,提案委依据《重点提案遴选办法》,严格标准和程序精心遴选。拟定重点提案建议目录,发各委办主任,送各位副主席审阅,进一步征求意见建议,将重点提案建议目录报市政协主席初定。最后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并提交市政协主席会议协商讨论确定。

4、把协商贯穿于提案交办过程中。首先进行网上预交办。提案审查立案后,提案委及时将所有提案初步确定承办单位,在高邮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传全部提案,征求各承办单位意见建议。其次召开专题交办会议。对提案办理的工作方法、实施步骤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要求,为提案办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突出“四个重点”,做实督办协商

做好提案督办协商工作是提高提案办理实效的重要保障。近两年来,市政协积极探索提案督办协商的新形式,突出抓了重点提案、重要提案、重复提案和“不满意”提案的督办协商。

1、重点提案主席领衔督办。今年,市政协建立完善了“书记批办、市长领办、主席督办、政协指办”协商督办机制。年初确定的8件重点提案,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协商督办活动,还召开了市政协主席会议,对8件重点提案进行专题督办协商。

2、重要提案委员小组督办。为扩大政协提案的督办面和委员参与面,建立“提”与“办”之间的互动平台,市政协在20个委员小组中筛选出20件提案作为重要提案,专门下发《关于开展委员活动小组督办重要提案的通知》,明确各专委会牵头,以委员小组为单位,进行协商督办。

3、重复提案开展专项督办。针对一些委员年年提,而又长时间未能得到解决的提案开展专项协商督办。组织相关界别内具有专业优势的委员和提案人开展现场会办,查找提案提出的问题一直未能解决的原因症结所在,做到内行监督内行,不讲外行话,使协商督办工作更加具有针对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推动问题的解决。

4、“不满意”提案再次督办。针对“一次评议”和“二次评议”办理结果委员反馈“不满意”的提案,走访相关承办单位和提案人,了解情况、分析症结、寻找解决问题的对策。召开由政府督查室、提案委、承办单位和提案人参加的四方商会,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协商,明确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并进行跟踪督查,确保“不满意”提案的二次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落实“四项制度”,做好办后协商

近两年来,市政协以落实“四项制度”(提案办复市政协领导审查制度、提案办理两次评议制度、提案办理“回头看”制度、提案办理绩效考核制度)为抓手,扎实做好办后协商,着力解决“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努力提高提案办理满意率、落实率、解决率。

1、提高办后协商层次。在坚持每年9月份市政协常委会议专题听取《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制度的基础上,去年,建立了提案办复市政协领导审查制度,有效避免提案办理过程中委员被动满意的现象,提高委员对提案办理的满意率。

2、增加办后评议频次。建立提案办理两次评议制度。6月底开展一次评议,采取“面对面”的方式,由提案人填写征询意见表,对各所提提案进行评议;11月上旬开展二次评议,由委员小组组织,实行“背靠背”方式进行评议。有效避免提案办理的短期行为,提高提案办理的落实率。

3、强化办后跟踪问效。建立提案办理“回头看”制度。在适时开展年度内提案办理情况“回头看”的同时,重点是对上一年度部门承诺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提案上进行“回头看”。既巩固了提案办理效果,又拓宽了提案人的知情权,提高了提案所提问题的解决率。

4、加强办后绩效考评。建立提案办理绩效考核评制度。年底,提案委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依据《高邮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评细则》,对当年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政协提案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年度市级机关能力作风建设综合考评体系。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